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210号

关于静安区 2021 年街心花园 方案的审核意见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静安区 2021 年街心花园建设项目审核的请示》（静绿容〔2021〕27 号）收悉，我局于近日组织开展了方案论证，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上海市绿化基金扶持本市绿化景观优化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街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等要求，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 2021 年苏河贯通长安路规划公共绿地和云欣路规划公共绿地两个街心花园的新建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园路、广场铺装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二、街心花园建设必须按照“四化”的彩化、珍贵化要求，体现植物特色，在专类、专属植物营造上下功夫。

三、请按照《关于绿化基金扶持本市绿化景观优化重点

项目实施流程》规定，根据街心花园建设技术导则要求，以及评审意见尽快修改方案，并将定稿方案、市级补贴情况上报我局。

四、项目建设完工后，请抓紧组织竣工验收，并根据《上海市街心花园项目工程验收评定表》进行最终评定。

请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合理组织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行人的影响。改造方案需征询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意见，并做好公示、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静安区 2021 年街心花园方案评审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

抄送：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科技评价报告

科技成果名称：静安区 2021 年街心花园方案

成果研发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委托方名称：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

完成评价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p>评价对象</p>	<p>静安区 2021 年街心花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苏河贯通长安路公共绿地（4359.4 平方米，估算造价 1080.65 万元）2、 云欣路街心花园（9388 平方米，估算造价 453 万元+529 万元=982 万元）
<p>评价目的</p>	<p>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提供的“苏河贯通长安路公共绿地项目地块景观设计”及“云欣路街心花园景观设计”方案文本进行第三方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以利委托方下一阶段工作的推进。</p>

<p>评价方法 及 标准</p>	<p>评审方法： 由受委托的我学会组织专家对已经完成的“苏河贯通长安路公共绿地项目地块景观设计”及“云欣路街心花园景观设计”方案文本进行评价。由设计单位介绍方案设计思想及意图，到会专家提出疑问，答疑后，专家提出评审意见。</p> <p>评审标准： 1) 设计单位的项目设计定位； 2) 公园绿地建设各项标准； 3) 项目的原状及改造理由； 4) 市绿化市容局街心花园建设导则。</p> <p>2、评审内容： 方案设计文本。</p>
--------------------------	---

参与评价的专家组成员	专家姓名	专家所在单位	职 称
	庄 伟	原市园林设计院副总工	教授级高工
	范善华	市园林设计院副总工	教授级高工
	黄 岭	虹口区绿化管理中心总工	高工
	顾 芳	黄浦区绿化和市容局副局	高工
	李 莉	原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处长	高工
	周如雯	原市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	高工
	(不够填写可以附页)		

评价结果

一、本意见针对苏河贯通长安路公共绿地及云欣路街心花园，苏河贯通长安路公共绿地绿地率 73.7%、硬地率 23.8%、水景占 0.6%，建筑占地 1.9%。云欣路街心花园绿地率 71%、硬地率 27.47%、建筑占地 1.7%、水景 0.8%。二块绿地绿地率虽符合导则要求，但都偏低；

二、苏河贯通长安路公共绿地

- 1、梳理地块道路系统，纠正现有设计使绿地碎片化的弊端；
- 2、鉴于绿地离苏河很近，故建议取消跳泉等水景组合，以减轻养护工作量；
- 3、近驳岸的植物种植布置要考虑建筑顶板的静、活荷载，考虑植物品种的根系生长规律；
- 4、清理现设计植物品种，以 1—2 种乔木为主要品种，并将本段岸线主打品种与前后岸线的主要植物品种有机相衔；
- 5、驿站旁的垂直绿地不宜采用模块式种植，设法落地攀援种植。

三、云欣路街心花园

- 1、绿地用地性质决定绿地定位要进一步明确，建议定位为城市苗圃、防护绿地；
- 2、基于定位宜减少人工水泉、休憩设施和景观小品，简化简洁立体绿化种植；
- 3、由于场地周边少有住宅区及商务区，本设计宜考虑通行及观感为主要功能，所以总体布置中考虑减少广场功能；
- 4、区别整个地块中临时绿地与永久绿地的界限，对永久绿地的设计可稍做功能性布置，植物布置上增加观赏价值的品种，临时绿地则可以简化，以简洁、整齐为主要基调。

评审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不够填写可以附页) 开展结题材料的整理汇编及撰写工作。

<p>评价机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p> <p>评价机构法人章 2021年4月13日</p>
<p>公开发布的协商意见</p>	<p>公开发布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开发布范围和时间:</p> <p>委托方负责人签名:</p> <p>被评价方负责人签名:</p> <p>评价方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案号码</p>	<p>沪科评第 202101500403 号</p>
<p>附件</p>	<p>评价工作的重要资料信息可以附后</p>

填表说明：

1、评价对象是指评价机构受理委托方要求评价的科技成果等标的。

2、评价目的是指委托方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工作所最终达到的要求。

3、评价方法是指评价机构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委托方的评价目的所选择的工作方法。

4、评价标准是指评价机构根据委托方的评价对象和目的，经过资料信息收集和分析，由专家组设计完成的科学、客观的指标体系。

5、评价程序是指评价机构完成评价工作的主要步骤。

6、评价结果是评价机构的专家组对委托方指定的评价对象，进行知识价值和实用价值方面的归纳意见。

7、公开发布协商意见是指委托方、被评价方、评价机构商议决定《科技评价报告》是否在一定范围公开发布的一致意见。

8、附件。主要是指评价机构针对委托方指定的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工作时所需的资料信息收集目录和来源，以及与该项评价工作相关的其它重要证据。

9、本《科技评价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科技评价报告》备案后有效。